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範疇概要。

### 勞工、健康及安全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東主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同一條例，東主只應聘請持有與該人士所從事工業經營相關的相關有效證書的該等人士。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應委任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人須經常工作的密閉空間。東主應確保只有持有有效證書已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以及當彼等進入密閉空間前，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借人或任何其他負責人或擁有控制權人士或吊船承包管理人員(統稱「擁有人」)，須確保吊船已根據規例要求進行維修及興建。擁有人亦應確保其授權進入吊船的任何人士應為吊船持牌操作人員，以及當彼等使用有關設施時，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貿易或商業形式進行建築工程，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以確保於建築地盤的安全。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25,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獨立信託人。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的付款可向次承判商收回。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執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執行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總承判商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可向次承判商討次承判商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款項。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允許廢物收集當局為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收集、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出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應遵守相關戶口登記要求，並應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應為有效繳費帳戶持有人，並應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就表列於該條例歸類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作出監管，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毋須就搬運、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豁免類別及數量。

###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兩類—註冊及未經註冊。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輸入、製造、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有關使用註冊除害劑，並非從事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的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以及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毋須取得牌照。